

“百名红通人员”莫佩芬回国投案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5月28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浙江省、杭州市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不懈努力,“百名红通人员”、浙江省外逃犯罪嫌疑人莫佩芬回国投案并愿积极退赃。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第9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也是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57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莫佩芬,女,1953年12月出生,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原项目负责人,涉嫌职务侵占罪,2013年8月外逃。2014年11月,杭州市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其批准逮捕。同年12月,国际

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缉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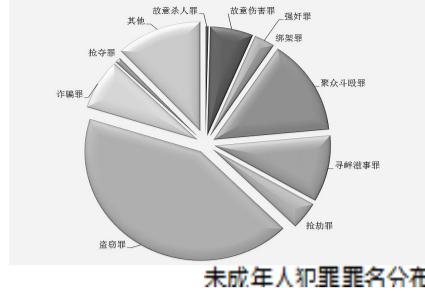
莫佩芬归案是落实中央追逃追赃工作部署取得的重要战果。中央追逃办负责人表示,海外不是法外,没有地方能够成为避罪天堂。我们将坚定不移深入推进追逃工作,将党中央关于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要求落到实处。再次正告境外

在逃腐败分子,彻底放弃幻想,尽快回国



胡元勇 张孙超 摄
自首,积极退赃,争取宽大处理。

(上接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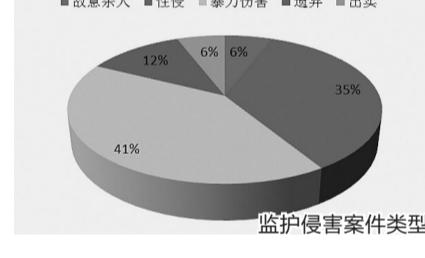


积极救助遭受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的孩子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惠明介绍,去年,我省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监督方面,重点做好涉及未成年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一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209件286人,法定不起诉12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2件,纠正漏捕漏诉30人,抗诉被法院采纳11件18人。宁波奉化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某强奸一智障幼女案件中,通过补取生物样本,成功追诉“真凶”田某某,后田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

在监护干预案件办理上,我省检察机关去年共办理监护侵害与监护缺失干预案件43件52人,其中监护侵害案件17件19人,占36.5%;监护缺失案26件33人,占63.5%。监护侵害案中,存在故意杀人、性侵、暴力伤害、遗弃等,严重危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这些困境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协调就业就学、生活安置22人次,开展心理疏导103人次、经济救助52人次、法律援助46人次。

全省检察机关还积极利用公益诉讼职能,去年办理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监督案件191件,制发各类检察建议158份,办理公益诉讼诉前案件30件,提起公益诉讼3件。



“强制干预”制度将全省试点推广

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我省检察机关还有很多创新性的制度机制,比如我省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杭州出台的全国首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干预制度等。

据了解,去年杭州萧山区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出台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以后,杭州市检察院对这一制度进行了“升级”,在充分吸纳萧山区、西湖区等检察院探索成果的基础上,推动杭州市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出台了全国首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干预制度,强化各职能部门和部门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和保护救助等方面的责任分工,尽最大努力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查证难、救助难等难题,将在全省范围内试点推广。

雨后及时“捞”

28日,夏雨过后,保洁员及时打捞仙居县永安溪绿道沿岸漂浮物。近年来,仙居县加大河道保护治理力度,各河道配备专职保洁员,维护“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生态环境。

通讯员 王华斌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如何避免环保“一刀切”?如何清除企业内“蛀虫”?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询问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民营经济强则浙江强,民营经济好则浙江好。28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此次专题询问,既是本次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监督的“重头戏”,也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的“第一篇”。10位常委会委员和2位列席会议的省人大代表,与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法院负责人,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了面对面的互动交流。

近年来,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政策让众多民企感到压力很大。在前期调研中,唐睿康委员发现,我省民营企业很多都是传统制造型企业,不少企业希望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时,能够充分考虑历史情况。据此,唐睿康提出:“行政主管部门能否给企业一定的缓冲期,让它们可以循序渐进地完成升级?”

“国内一些地方的‘一刀切’现象确实引起了大家的关注。”现场,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直言不讳。但他同时表示,经过这些年的努力,浙江在防止“不达标就关停”等“一刀切”现象上,情况是比较好的,“不加区分、不分青红皂白的

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据悉,今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就明确要求在环保督察执法中坚决防止不加区分的“一刀切”。3月,我省又连续出台《关于禁止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工作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基层减负十条措施》,细化提出防止“一刀切”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该负责人特别提到,在处罚裁量权上,浙江早在2015年就对规范环保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后,浙江各地也纷纷出台举措,比如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依法不予处罚的目录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要完善民营营商环境,还必须加大对民营内部贪腐、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我想请问省高院,是如何回应民营企业家打击内部‘蛀虫’的呼声的?”黄丽珍代表发问。

省高院副院长陈志君直面问题,大方应答。她表示,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也是浙江省法院围

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无论是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还是被害企业的自诉案件,对于法院来讲,凡是进入审判环节的案件我们都高度重视。”陈志君说,对于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拒不退回违法所得的,法院都依法从重从严予以惩治。

陈志君补充介绍,目前法院正尝试运用大数据,利用智慧法院的成果把所有涉及到企业管理人员的犯罪记录,集中起来建立企业管理人员“黑名单”制度,以后民营企业去招聘高管,可以通过“黑名单”查询,为企业提示风险、提供参考。

此次专项审议监督和专题询问中,不少人还提出,当前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还面临着相关法规制度不适应、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亟需优化法律制度供给。对此,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梁黎明表示,将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强化立法的引领保障,加快制定出台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地方金融条例等法规,加大创制性立法力度,强化法规制度层面的研究设计,在一些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上争取有实质性突破,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我省开展经济领域“破法”试点工作,着力营造更加公平、一视同仁、有序有效的法治环境。